

金房裕园北侧生态停车场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4
2. 招标文件.....	6
3. 投标文件.....	6
4. 投标.....	10
5. 开标.....	10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一、投标报价.....	15
二、工程建设.....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封面.....	17
目录.....	1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三、授权委托书.....	22
四、联合体协议书.....	23
五、投标保证金.....	24
六、造价文件.....	25
七、施工组织设计.....	28

八、项目管理机构	34
九、资格审查资料	36
十、其他材料	41
附件 应用资料	42
一、评标办法	42
二、工程量清单	42
三、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方式)	42
四、图纸	42
五、其它资料	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u> 地址： <u>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养老基地北门</u> 联系人： <u>吴欣芷</u> 电话： <u>1809367080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张掖市甘州区养老基地西门二楼</u> 联系人： <u>张嘉玉</u> 联系电话： <u>18893250493</u>
1.1.4	项目名称	金房裕园北侧生态停车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金房裕园内北侧建设生态停车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招标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3</u> 月 <u>11</u> 日至 <u>2026</u> 年 <u>5</u> 月 <u>11</u> 日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

		<p>2、(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0	分包	<u>不允许</u>
2.2.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5日15时00分</u>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u>工程量清单</u>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日历日）</u>

3.4.1	投标保证金	<u>不要求</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不要求</u>
3.5.3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不要求</u>
3.5.5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不要求</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贰份（一正一副）</u>
3.7.6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u>不要求</u>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地址：<u>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养老基地北门</u></p> <p>招标人名称：<u>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u></p> <p>招标项目名称（标段）：<u>金房裕园北侧生态停车场项目</u></p> <p>在<u>2026年3月5日15时00分</u>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否</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p>
5.2	开标顺序	投标逆顺序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5.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无</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无</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项目招标控制价：2044784.10 元。若报价超出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内容，招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正。 4.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张掖市<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 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張掖招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参照第 3.5.2 项的要求，按新情况提供并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2 实行资格后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张掖市建筑业总承包企业工程建设项目部资格证书及内各类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2 (1) 至 (5) 目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

3.7.6 投标人须提供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以光盘形式提供，并应在光盘表面注明：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投标日期等。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刻录、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造价部分）内容不符时，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应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有效的备案或核定证明，否则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视为无效。

4.2.6 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投标人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文件经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机构存档备案的，本地投标人不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外省、外区投标企业取得的相应奖项按照飞天奖、金张掖奖相应分值加分。其奖项的确认以企业提供的原件为标本，由监督部门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后确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员准时参加。规定参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议、应参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书、注册证书等）、开标时建造师未通过者，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由监督组查验确认投标人是否派

规定人员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需要抽取组合值或浮动点的，现场抽取并公布；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予以公布；
-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張掖招標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

張掖招標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張掖招標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張掖招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造价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張掖招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30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或/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或/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或/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 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或/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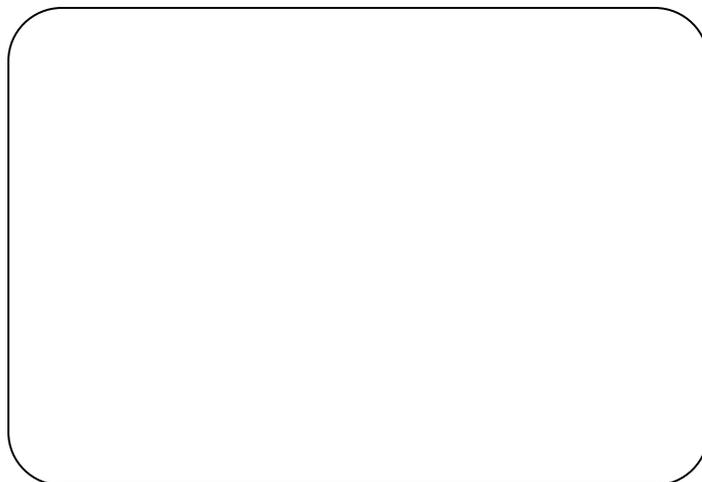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扫描件或复印件



張掖招標

六、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張掖招標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張掖招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張掖招標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張掖招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張掖招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项目部设立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張掖招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张 掖 招 标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張掖招標

十、其他材料

張掖招標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和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议，使评议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施工工程有较强的质量保证。

二、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内 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30分；价格部分：60分	

8、评分标准

8.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1.2分值构成

(一)价格部分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商务部分评审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技术部分评审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标底，否则按废标处理

8.1.3评分标准：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投标人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張掖招標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业绩 (满分5分)	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总分不得超过5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1分)	项目经理有一项符合条件的同类施工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分
	投标文件质量 (满分2分)	投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有序,内容完整数字技术准确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文件响应性 (满分2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和完善性完全响应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分
技术部分 30分	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6分)	施工方法方案明确、完善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	6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满分3分)	计划合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3分)	措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3分)	措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3分)	措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3分)	措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3分)	措施方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施工进度表及工期网络图或横道图 (满分3分)	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满分3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分	
价格部分 60分	投标报价 (满分6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0分

張掖招標